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